

安阳市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学校绿化管养服务二次

采购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2-58

采购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43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一、采购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2-58

2. 项目名称：学校绿化管养服务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02595.82 元

最高限价：502595.8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财磋商采购-2022-58001001	学校绿化管养服务二次	502595.82	502595.82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校园绿化管养。

5.2 数量：合同签订后三年。

5.3 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anyang.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指南-政府采购-《安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流程》）。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密封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年10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前需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咨询电话：0372-3387725）。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3. 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密封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修改。

4. 安阳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如遇技术问题可拨打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6.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原路 461 号

联系人：郭书广

联系方式：158968365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 C 区 4 层

联系人：仝锐

联系方式：0372-2965212、18537214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仝锐

联系方式：0372-2965212、18537214020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项目总体概况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位于安阳市平原路南段，学校占地面积 222 亩（净地约 145 亩），绿化养护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养护范围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内所有绿化地、行道树，服务期限 3 年。

（二）绿化养护内容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内所有绿化地、行道树等。养护面积约为 30000 平方米。

（三）养护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

按照学校实际工作需求，需要绿化管护人员 4 人。具体条件如下：

（1）绿化管理（负责）人员：1 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资格证书，年龄 55 周岁以下，两年以上服务经验。（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近 1 年本单位社保证明）

（2）绿化管护员：3 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资格证书，年龄（女）55 周岁以下，（男）60 周岁以下。（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工作要求

（1）在管护期内日常养护人员全时段绿化养护管理，无外出其他作业，人员无迟到、早退、擅自离岗现象。

（2）文明工作，礼貌待人。

（3）着工装和佩戴标志统一，准时上岗，工作时有安全防护措施。爱岗敬业，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4) 工作时间不得从事与养护管理等岗位职责无关的工作。

(5) 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

(四) 养护质量目标

园林绿化养护二级及以上。

(五) 养护质量要求

养护质量标准按照《园林绿化管养规范》及国家、省、市有关规程、规范执行。

(六) 养护要求

1、总体要求

(1) 绿化区域内所栽植花卉苗木、种植草坪等区域要翻挖整平。

(2) 绿化区域内草坪、树木、花卉做好灌水工作，确保草坪、苗木、花卉生长旺盛。

(3) 树木花卉修剪和整形。

(4) 草坪修剪。

(5) 及时清除绿化区域内的杂草。

(6) 按季节对树木、花卉及时喷打农药，防止病虫害。

(7) 草坪、树木、花卉浇灌好越冬水，雪松、玉兰等品种的花卉树木需要越冬保护，必须做好保护工作。

(8) 根据季节做好草坪、树木、花卉施肥，保证生长旺盛。

(9) 除松柏树外，其它树木越冬必须涂刷三合剂或树干涂白剂越冬。

(10) 管好用好绿化所配给的机械和车辆以及灌水、喷水、修剪树木工具。

(11) 及时维修地面上的喷灌设施及阀门，不能有常流水或滴漏等现象。做好节约用水，冬季做好管网、喷头、绿化区域内灌水用阀门的防护工作，拆卸保护的一定要拆卸。否则，发生冻裂等损失要按市场价赔偿。

(12) 管理好绿化区域内的景观，及时清理景观内的杂草和杂物。

(13) 完成总务科安排的其它绿化相关临时性工作。

(14) 日常松土除草、修剪、抹芽、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抗旱防涝、缺株补植、清除枯枝、绿化垃圾清运、树木绑扎、树干刷白。

(15) 根据工作需要完成学校安排的花卉摆放、种植，新增苗木栽植、移植、草坪补植等各项工作及临时安排的突击性工作。同时完成学校当年新增绿化种植任务，种植的花卉苗木由学校自行购置并承担费用。

(16) 确保校园绿化用喷灌设施及阀门等一切浇水用管网设施正常运行，损坏要及时维修维护，所需维修材料及材料费用由学校提供，坚决杜绝浪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7) 绿化用肥料、农药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配备，坚决杜绝浪费，若在考核当中发现使用不当或用量不符合要求等技术性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担。

(18) 校园绿化养护中的工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学校概不提供，车辆、割草机等机械燃料、维修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树木管理

(1) 树木存活完好。单株生长健壮、树形自然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无死树、缺株，保存率达 95%。在管护期内因养护不当人为原因导致苗木死亡由中标方按同等品种、规格更换补植完毕。

(2) 树木生长旺盛。主干主枝无杂生孽芽，无枯枝、病枝、残枝。树干粗壮，有明显的生长量，枝繁叶茂。无弱株、病株、歪斜株（最大倾斜度不超过 5 度，整形性歪斜除外）。

(3) 合理修剪。考虑每种树的生长特点如叶芽、花芽分化期等，确定修剪时间，避免把花芽剪掉，促使乔木适时开花，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

光，并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树高一般控制在 10-17 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的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要及时修剪，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和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修剪的树枝、树叶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4) 无病虫害。生长季节叶色正，无卷叶、黄叶，无病虫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树种适时喷洒药物，病虫害危害程度主干小于 1%，叶部小于 5%，无明显药害。枝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流胶现象，地面无害虫粪屑，好叶率达 95%。

3、草坪管理

(1) 坪地均匀平整，无坑洼现象。覆盖率高于 95%：无裸露地面，空秃面积小于 20×20 平方厘米，杂草率≤5%。

(2) 草坪生长茂盛，适时梳草，密度适宜，无明显干枯草丛，枯草率小于 1%：草坪叶色绿润，无明显色差。

(3) 修剪及时合理，坪面整齐，修剪高度 6±1cm，无垃圾及堆物。

(4) 草坪无病虫害。病虫害防治及时，病害症状小于 1%，虫害现象小于 5%。

(5) 除草。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绿地内无杂草。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4、绿篱、模纹、灌木、地被、花卉等绿地管理

(1) 苗木存活完好。存活率 95%，无死株、缺株，在管护期内若有缺损，按同等品种、规格更换补植。

(2) 苗木生长健壮。枝叶茂密，无死株、弱株、病株、歪斜株、枯枝（最大倾斜度不超过 5 度，整形性歪斜除外），有明显的生长量。

(3) 修剪及时合理。模纹、绿篱、灌木修剪要平整，层次分明，错落有致，突出造型修剪艺术。及时摘除残花、败果。修剪产生的垃圾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4) 无病虫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苗木适时喷洒药物，病虫害危害程度主干小于1%，叶部主干小于5%，无明显药害。枝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穿孔，好叶率达95%。

(5) 除草。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绿地内无杂草。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5、修剪技术要求

(1) 原则

修剪时应遵循“从整体到局部，由下到上，由内到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操作原则。

(2) 一般要求

剪口平滑、整齐，不积水。不留残桩。

大枝修剪应防止枝重下落，撕裂树皮。

及时剪除病虫枝、干枯枝、徒长枝、倒生枝、阴生枝。

及时修剪偏冠或过密的树枝，保持均衡、通透的树冠，预防和减少台风损失。

(3) 灌木

绿滚灌木，修剪规则式绿篱时应保持绿篱顶部和基部的水平，做到无断层、无缺口、无光秃。修剪自然式绿篱时，幼年应以定干整形为主；成型后应以促进开花和结实为主。

6、修剪后措施

(1) 对直径大于2cm的剪口应进行消毒和保护处理。

(2) 及时追肥，加强灌溉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3) 对修剪后的病虫枝叶应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对修剪工具进行清洗、消毒、保养、回库。

7、卫生清洁要求

(1) 绿地、树框内不见砖瓦石块、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和人畜粪便，树枝上无悬挂物。

(2) 因栽植、修剪、除草等养护作业产生的各类绿化垃圾要统一收集清理，不得堆集在绿化带内。

8、绿地看护

(1) 严禁乱砍乱伐树木，杜绝乱拉乱挂、攀援树枝等现象。

(2) 严禁践踏绿地。对擅自占用绿地、挖沟取土的坚决给予制止并及时上报，对破坏绿地行为未发现的，按原标准自行恢复。

(3) 随时发现并坚决制止摘花、折枝行为。

(4) 因交通事故等原因破坏的绿地，事故发生后或事故现场清理后 12 小时内修复。

(5) 加强日常巡查看护，避免绿化苗木失火、失盗现象发生，由于看管不力发生失火、失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9、文明安全养护

(1) 养护人员必须统一着装，车辆设备统一标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草坪碎草及垃圾不得随意乱倒，浇水时不能溢水于马路或人行道上；喷水时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避免溅湿行人，养护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乱停乱放。

(3) 在树木修剪时，必须在作业地域内设置警戒标志，必要的要进行围挡。

(4) 补植更换苗木，施工时必须采用塑料布等物品进行铺垫，采取有效

措施防止污染路面。

10、一年主要养护工作安排

一月至二月：处理所采收的花杆，做好草坪树木越冬的防火巡查工作，巡查绿化区域内水系统的安全越冬，防止管道冻裂；其它临时工作。

三月：翻挖绿化区域内栽培花卉的土地；翻挖所种草坪生长不旺盛的区域，重新种植草坪。拉运土方填补绿化区域内有坑的地方；天气渐暖，许多病虫害即将发生，要维护修理好各种除虫防虫防病器并准备好药品；注意蚜虫、草履蚧的发生，做到及时防治。其它临时工作。

四月：补栽枯死的树木，移栽不规格地域内的树林。调试绿化区域内的水系统，做好灌溉喷水工作；下旬开始喷水，给树木灌水。给开花的树木喷打农药防虫，做好树木的剥芽、修剪，随时除去多余的嫩芽和生长部份不当的枝条；每周对宿根花卉、草花施薄肥。根据学校新增绿化任务计划完成苗木栽植、草坪种植等劳动任务；及时清理景观内杂草及其他杂物；其它临时工作。

五月：春季开花的灌木进行花后修剪，按技术要求，对行道树进行剥芽，增施追肥、勤施薄肥；本月气温渐高，病虫害大量危害树木花卉，应注意虫情的预测预报，做好防虫防病工作；清除杂草；根据学校新增绿化任务计划完成苗木栽植、草坪种植、栽植花卉等劳动任务；给草坪树木喷水灌溉；补种草坪；修剪草坪；及时清理景观内杂草及其他杂物；其它临时工作。

六月：花木进行花后修剪，解决枝条与线路的矛盾；继续除去杂草，继续轧剪；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本月着重防治袋蛾、刺蛾、毒蛾等害虫和叶斑病、炭疽病、煤污病；做好喷水灌溉工作；做好草坪、花坛修剪工作，每月不少于两次修剪；做好杂草清除工作：给草坪花卉施肥；种植花卉；及时清理景观内杂草及其他杂物；其它临时工作。

七月：本月天气炎热，杂草生长快，要继续中耕除草、疏松土壤。袋蛾、

刺蛾、天牛、眉蚧、第二代吹绵蚧、螨类等害虫大量发生，应注意防治，同时要继续防治炭疽病、白粉病、叶斑病；伏天气温高，雨水少时要灌溉抗旱。本月又是暴雨较多的月份，故要注意防涝，经常检查，及时扶正风倒木。及时修剪影响线路安全的枝条；做好喷水、灌溉工作；做好草坪、花坛的修剪工作；做好杂草清除工作；做好给草坪、花卉施肥工作；及时清理景观内杂草及其他杂物；根据花卉、树木的长势进行修剪；其它临时工作。

八月：继续中耕除草，疏松土壤，继续做好防旱工作，保证苗木的正常生长；本月份苗木生长旺盛，要及时追施肥料，对小苗要薄肥多施，发现风倒木及时扶正，继续做好防治病虫害工作，要认真防治危害树木的主要害虫（袋蛾、第二代刺蛾等）及主要病害（白粉病、炭疽病、叶斑病等）；做好喷水、灌溉工作；做好草坪、花坛的修剪工作；做好杂草清除工作；做好给草坪、花卉施肥工作；及时清理景观内杂草及其他杂物；根据花卉、树木的长势进行修剪。其它临时工作。

九月：继续进行中耕除草，继续除去草坪杂草，进行草坪轧剪，对球类、绿篱类进行整形修剪；继续抓好病虫害防治工作。特别要检查发生较多的蚜虫、袋蛾、刺蛾、褐斑病及花灌木煤污病等病虫害情况，及时防治；做好喷水、灌溉工作；做好草坪、花坛的修剪工作；做好杂草清除工作；做好给草坪、花卉施肥工作；及时清理景观内杂草及其他杂物；根据花卉、树木的长势进行修剪，其它临时工作。

十月：做好防治工作。消灭各种成虫和虫卵；继续中耕除草；苗木生长缓慢后，检查成活率，保证冬春绿化工作的顺利进行；继续做好喷水灌溉工作（减少花卉、树木的浇水次数）；继续做好杂草清除工作；继续做好草坪、花坛的修剪工作；完成花籽采收工作；做好清除花杆的工作；做好冬灌的准备工作；其它临时工作。

十一月：冬季树木修剪，剪去病枝、枯枝；有虫卵枝及竞争枝、过密枝

等。修剪行道树，操作时要严格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做好防寒工作，对部分树木进行涂白，或用草绳包扎，或设风障；进行冬翻，改良土壤；做好绿化区域内花、草、树的冬水浇灌工作，个别区域续灌两次冬水，做好为树木涂刷白粉的工作；其它临时工作。

十二月：继续进行树木的整形修剪工作；做好防寒工作，随时检查包扎物等设施,发现问题，迅速采取措施；继续抓好防治病虫害工作，剪除病虫枝、枯枝，消灭越冬病虫源，并结合冬季大除，搞好绿地卫生工作；绿化区域内除松柏树外，给所有树木涂刷树杆三合剂；除个别品种不修剪外，对所有树木、灌木、花卉进行修枝整形。个别品种的树木、花卉越冬必须进行保护，其它临时工作。

（七）养护工作内容

1、浇水。养护期 12 个月平均浇水 11 次，浇水要按草坪、灌木、乔木等植物需水特性分区域实施，坚持节约用水，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2、除草。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绿地内无杂草。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3、施肥。养护期结合浇水施肥至少 2 次。

4、病虫害防治：养护期病虫害防治 11 次，重点做好春秋季节常规石硫合剂常规防治，并在夏季病虫害高发期，做好突发性食叶害虫的防治。含该面积区域内的所有乔灌树木。应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5、补植。

（1）草坪：在管护期内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

植，补植后要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5%。

(2) 灌木和花卉。及时清理死苗，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的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3) 树木：及时清理死树，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有的树木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 95%。

6、绿化区卫生清洁，养护期绿化区域卫生清洁 12 次，要保持树穴整齐一致。土壤墒情良好，无杂草污物。

(八) 人员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所聘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性别、年龄、住址、籍贯、学历、职业技能证书、健康状况等）须在学校后勤管理和保卫部门备案，并按相关要求做好人员信息登记等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2、成交供应商向员工发放的工资不得低于本采购文件公示之日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成交供应商须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负员工的人身安全、财物安全、工伤事故、意外伤害等民事、劳动责任。

3、成交供应商从业人员要自觉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严禁从业人员与学生发生冲突，严禁偷拿盗窃学校公私财物。

4、成交供应商要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作业规范、质量管理目标、考核评估制度和奖惩办法。

5、成交供应商所聘从业人员工作期间要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或胸牌（服装和上岗证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不串岗、不脱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有完整的值班、交接班记录。

6、成交供应商应指定一名人员作为与学校的联系人，负责与学校的沟通、交流，协助学校管理员工，处理突发和意外事件。

7、成交供应商所聘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接受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的双重领导，日常工作由成交供应商直接安排，学校不参与日常管理，但员工要自觉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监督。

8、成交供应商要依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不得使用退休返聘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务派遣人员。

（九）投标报价相关说明

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人员配置需求、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进行报价。参考报价组成=参考报价公式=人员工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安阳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2000 元/月/人）×人数×36 个月+国家政策规定的五项保险费用（3409 元/月/人×24.75%×人数×36 个月）+年合理利润+国家规定的税费（纳税成本）+2 万元的苗木补植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供应商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到合同履行期限内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等调整的可能性，由此产生的任何成本增加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也可以使用自己认为合理的报价组成进行报价。

如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且评委会认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单位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员工工作服和普通劳保用品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十）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足额向员工发放，不得克扣。应制定岗位考核制度，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因考核和考勤或其他原因，扣发的员工工资、补贴补助，必须全额发放给考核排名靠前或顶岗替岗的员工，成交供应商不得留用。采购单位有权对成交供应商队员工工资的发放进行监督，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将双倍扣发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用。多次违反的，采购

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供应商报价时自行承担人工成本变更风险。采购单位不追加费用。

（十一）服务考核和奖罚措施

1、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单位工作需求，制订出各岗位严格的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和考核制度，并制订出相应的员工奖惩办法。

2、服务期内，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将依据项目技术要求，不定期、随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综合考评，按评分标准逐项打分。每次考评分85分以下的给予警告，低于85分的，从成交供应商当月服务费中扣减1000-5000元作为处罚。连续三次评低于85分的，按成交供应商严重降低服务质量论处，采购单位可随时解除合同，自行安排专人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从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中支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员工出现严重过错，致使采购单位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恶性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单位除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外，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无论何种原因未按采购文件人员额定配置人数足额安排上岗人员的，每缺岗1人，采购单位将扣减成交供应商100元/人/天的服务费。

5、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有严重服务不到位的现象，经核实后根据情节轻重每次对成交供应商予以扣减100-500元服务费的处罚。

（十二）其他说明

1、成交供应商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范用工，应当与本项目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定条件的也可以与其签订劳务合同；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劳动法律和政策规定。如发生劳资纠纷，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

责任。

2、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因本项目发生工伤、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起始时间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4、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绿化管养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验收合格后，由采购单位负责监管考核的部门将物业服务考核完毕的物业服务费用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具体细节由双方在服务合同中约定。

备注：

1.磋商文件中如有非实质性要求会明确标明，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评分办法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30
商务部分 (21 分)	企业业绩	2019 年 1 月至开标当日（合同签订日期、服务终结日期在此范围的均可），供应商具有类似合同业绩的，每份得 2 分，最多 14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招标（采购）项目还应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结果公示网上截图）	14
	获奖情况	供应商承接类似的景观绿化项目获得省级及其以上奖项，每 1 项得 2 分，获得市级及其以上奖项，每 1 项得 1 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等级计分，不累计计分，最多 7 分。	7
技术部分 (49 分)	养护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养护要求和养护工作内容制定的绿化养护方案及技术进行评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 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人员管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的养护人员工作要求制定的人员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 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养护质量目标和要求制定的养护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 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如大风、雨雪天气、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事故处理等特殊情况下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的全面性、安全性、预见性等进行评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3

		<p>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 分；</p> <p>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保洁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卫生清洁方面制定的绿化保洁及垃圾清运制度、消毒和灭虫除害制度等进行评分。</p> <p>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p> <p>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 分；</p> <p>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3
	企业实力	<p>1、供应商拟在此项目派出垃圾清运车，且为供应商自有垃圾清运车，每台 6 分，最多 6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购买发票、车辆强制保险单、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行车证）</p> <p>2、供应商拟在此项目派出修剪车，且为供应商自有修剪车，每台 6 分，最多 6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购买发票）</p> <p>3、供应商拟在此项目派出供应商自有绿篱修剪机、割灌机、油锯、高杆油锯、打药机设备，每台 1 分，最多 17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购买发票）</p> <p>4、供应商为此项目派出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5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职称证书、社保证明、证书网上查询页）。</p> <p>说明：园林绿化专业是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等专业。</p> <p>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有权对上述车辆、机械和设备进行实地核查，成交供应商携带营业执照、委托书、身份证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中拟提供车辆行车证原件进行核实，如成交供应商不配合车辆核实或与投标车辆承诺不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p>	34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2. 服务地点：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3. 付款方式：

绿化管养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验收合格后，由采购单位负责监管考核的部门将物业服务考核完毕的物业服务费用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具体细节由双方在服务合同中约定。

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要在验收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供应商开具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内将应付合同资金支付给成交供应商。为了优化安阳市营商环境，项目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在项目履约前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保函金额的预付款，具体支付金额以供应商提交的保函金额为准，但支付比例低于合同金额的50%。

四、其他要求

1. 服务要求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服务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所供产品的质量。
4. 采购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五、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

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2.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磋商小组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公司

6.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公司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6.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

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超范围经营

8.1 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参与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 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采购人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磋商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公告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3.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进行，编制系统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进行下载。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4.3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采购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15. 保证金

1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5.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22.2 开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会让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开标。

22.3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2.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界面上显示。

2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审

23. 磋商小组

2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24. 评审原则

24.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 评审方法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评审程序及标准

26.1 确认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

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6.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如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6.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

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2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7.6 磋商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7.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7.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28. 串通行为

28.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 磋商

29.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29.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29.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填写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总价。本项目在磋商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5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10-86483801）。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29.6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

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1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3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0.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0.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七、成交公告及授予合同

31. 成交结果的发布

3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1.3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进行下载。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

31.4 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2.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3. 合同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3.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34. 代理服务费收取：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用等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验收

35. 验收程序和要求

35.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5.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5.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5.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5.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5.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5.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发的_____项目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采购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五、付款程序：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

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

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赔偿费。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磋商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项目服务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6. 服务实施方案
7. 商务偏差表
8. 投标承诺函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1.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供货期限（服务期限）_____（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90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

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5. 项目服务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商	备注
1					注：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					
3					
4					
5					
6					
7					
8					
9					
....					
..					

注：如不涉及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原产地及制造商，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具体项目情况自行提供。

注：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供货（服务）期限		
2	供货（服务）地点		
3	产品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6			
7			
8			
9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1. 其他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